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956,7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3,794,983股-6,956,723股)×3元/10股=257,051,478.0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7,051,478.00元÷863,794,983股=0.2975838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75838)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856,96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7,090,507.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减少,由856,968,357股变更为856,838,260股,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由257,090,507.10元(含税)变更为257,051,478.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794,98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56,723股后的856,83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956,7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3,794,983股-6,956,723股)×3元/10股=257,051,478.00元(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6,838,260股×0.3÷863,794,983股=0.2975838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75838)元/股。

2、关于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3.53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3-257,051,478.00÷863,794,983=23.83-0.2975838≈23.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将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3,32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8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 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咨询联系人:李宽宽、陈劭;

咨询电话:020-84207045;

传真电话:020-84207045。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	
份额类别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58,589.27	271,661.85	10,330,251.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26.48	6.94	3,633.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58,589.27	271,661.85	10,330,251.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26.48	6.94	3,633.42
	合计	10,062,215.75	271,668.79	10,333,884.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625.36	-	10,003,625.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177%	-	96.80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适用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11	10.00	1,002.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9%	0.0037%	0.0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5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3,625.36	96.8041%	10,003,625.36	96.8041%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625.36	96.8041%	10,003,625.36	96.8041%	3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21060;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21061)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伊水东路与顾龙路交叉口洛阳伊水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23年年度报告	√	√
5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8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9	2023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
13	关于确定202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和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4/6/13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4年6月19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			
5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	2023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202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903,57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83%;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903,57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8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303,57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1.4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质押给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2,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6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押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持股数量	86,369,800股
持股比例	2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903,57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8%

2.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明确的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50,573,574	43,903,574	50.83%	10.98%	0	0	0	2,945,583
朱逢学	34,163,398	8.54%	0	0	0.00%	0.0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000	100.00%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46,811	2.06%	4,100,000	4,100,000	49.72%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485,730	1.1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5,644,216	36.41%	66,973,574	60,303,574	41.40%	15.08%	0	0	0	2,945,5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曼控股持有的公司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已于2024年5月26日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拍卖结束,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30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696 C类代码:012697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911 C类代码:0129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496 C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D类代码:020710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D类代码:020711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490 C类代码:01349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657 C类代码:013658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3849 C类代码:013850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4938 C类代码:014939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340 C类代码:015341 E类代码:015342
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145 C类代码:015146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6316 C类代码:01631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6314 C类代码:016315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7622 C类代码:017623 D类代码:020709

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中金财富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注:(1)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5日(含)至2024年7月3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公告,但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所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